

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推薦表

※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：

- 一、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，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。
- 二、曾獲本獎教師、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，3年內不得申請。
- 三、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。
- 四、參與推薦之教師，視同同意將申請資料(推薦表)，於審議會議前事先提供委員審閱。

壹、個人相關資本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
二、主要學歷 (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。)

畢/肄業學校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
				~
				~

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(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)
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
現職：			~
經歷：			~
			~
			~

四、專長 (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。)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*被推薦人保證所填資料之真實性並親自簽名以示負責。

被推薦教師：_____ (簽名)

院長 /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_____ (簽名)

貳、參考資料：

★統計期間（近5年）：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★以下各項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指標，請務必詳實填寫。被推薦人得另提供近5年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影本，至多以10篇為限。

一、學術著作

(一)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)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七年內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以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等。並請將期刊論文分為三大類填寫：

A. 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-SCI。

B. 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-SSCI。

C. 期刊論文-TSSCI、A&HCI、EI、THCI、法政學門以及其他有審稿之期刊論文。

(二)佐證資料請依各類別之序號排列，未附佐證者不予採計。

(三)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

A.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-SCI

序號	詳細論文資料： 作者(請於英文姓名後加入中文姓名，並在通訊作者姓名右上角加註“*”號)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卷、頁數、年份	最近期JCR 資料 (2021)							
		期刊之 Impact Factor	期刊所屬領域	期刊在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 (%) N/M=8/51=15.7%	依據本校「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附表一之原始點數	換算點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以原始點數計算； 第二作者，以原始點數 60% 計算； 第三作者起不列入計算。	單篇論文實得點數	國際合作發表論文 (註 2)	點數小計
1	(範例) XXX(中文姓名),XXX(中文姓名) “special issue on...” Computer, vol. 5, no. 10, pp.100-105, 2018/3/5	2.5	computer	50/100=50%	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7
2	(範例) XXX(中文姓名),XXX(中文姓名) “special issue on...” Computer, vol. 5, no. 10, pp.128-135, 2018/3/5	2.5	computer	50/100=50%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4.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5.25
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
(A)合計分數：_____ (分)									

註 1：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(Impact Factor 以最近期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)；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。

註 2：依據本校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(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)第四條，申請之單篇論文若為國際合作發表論文(須至少有一位共同作者任職於國外機構)，依該篇論文實得點數乘以 1.25 倍計算。

B.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-SSCI

序號	詳細論文資料： 作者(請於英文姓名後加入中文姓名，並在通訊作者姓名右上角加註"*"號)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卷、頁數、年份	最近期JCR 資料 (2021)							
		期刊之 Impact Factor	期刊所屬領域	期刊在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 (%) N/M=8/51=15.7%	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附表一之 <u>原始點數</u>	<u>換算點數</u> 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以原始點數計算； 第二作者，以原始點數 60% 計算； 第三作者起不列入計算。	單篇論文 <u>實得點數</u>	國際合作發表論文 (註 2)	點數小計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
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
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
(B)合計分數：_____ (分)									

註 1：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(Impact Factor 以最近期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)；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。

註 2：依據本校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(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) 第四條，申請之單篇論文若為國際合作發表論文(須至少有一位共同作者任職於國外機構)，依該篇論文實得點數乘以 1.25 倍計算。

C.期刊論文-TSSCI、A&HCI、EI、THCI、法政學門之期刊論文

序 號	期刊索引 (例如 EI、A&HCI...等)	詳細論文資料： 作者(請於英文姓名後加入中文姓名， <u>並</u> <u>在通訊作者姓名右上角加註"*"號</u>)、論 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卷、頁數、年份	依據本校「專任 教師學術著作獎 勵辦法」附表一 之原始點數	換算點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以 原始點數計算； 第二作者，以原始點 數 60%計算； 第三作者起不列入計 算。	單篇論文 <u>實得點數</u>	國際合作 發表論文 (註 1)	點數 小計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點數*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得點數*1.25 倍	
(C)合計分數：_____ (分)							

註 1：依據本校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(108年11月26日修正)第四條，申請之單篇論文若為國際合作發表論文(須至少有一位共同作者任職於國外機構)，依該篇論文實得點數乘以 1.25 倍計算。

4.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/藝術作品一覽表

序號	專書名稱/藝術作品發表名稱	ISBN/藝術作品免填	出版/發表日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二、學術、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

(一)統計期間(近5年):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以下各項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指標,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1.如為科技部多年期計畫,可依經費核定清單分年填寫(例如:109-110年二年期計畫,可於109及110年填入各1件,金額僅填入當年度經費,非二年期的總經費;如係非科技部計畫經費無法分年度計算者,請依計畫起始年度填入當年度一筆多年期計畫之件數及總金額。)

2.計畫執行期限跨統計期間第一年或最後一年執行者,按照資料統計期間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金額。

3.共同計畫主持人、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不列入計算。

(三)本項「學術、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」毋需檢附佐證資料。表格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增列。

年度	計畫來源	委託單位名稱	計畫名稱	計畫總金額	計畫管理費	執行起迄期間
107	科技部(學術研究計畫)	科技部	多年期計畫-第○年			
	科技部(產學計畫)					
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	其他政府機構 (含財團法人機構)	○○○				
	企業	○○○				
108	科技部(學術研究計畫)	科技部				
	科技部(產學計畫)					
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	其他政府機構 (含財團法人機構)	○○○				
	企業	○○○				
109	科技部(學術研究計畫)	科技部				
	科技部(產學計畫)					
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	其他政府機構	○○○				

	(含財團法人機構)					
	企業	○○○				
110	科技部(學術研究計畫)	科技部				
	科技部(產學計畫)					
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	其他政府機構 (含財團法人機構)	○○○				
	企業	○○○				
111	科技部(學術研究計畫)	科技部				
	科技部(產學計畫)					
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	其他政府機構 (含財團法人機構)	○○○				
	企業	○○○				
合計			(計畫件數)：_____ (件)			

三、專利及技術移轉

- (一)統計期間(近5年):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,或技術移轉簽約日期排列。
- (三)「申請中」之專利需附佐證資料(請依所填序號排列,未附佐證者不予採計),「已獲得」之專利則毋需檢附佐證。表格不敷使用者,請自行增列。

1.專利成果

(1)請填入申請中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: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設計專利。

序號	類別	申請日期	向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申請件數	專利名稱	國別	發明人	專利權人 ^{註1}
1							
2							

註1:「專利權人」須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(2)請填入已獲得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: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設計專利。

序號	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 ^{註1}	有效起 迄期間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註1:「專利權人」須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2.技術移轉成果

技術移轉 (含科技部計畫技轉金)	一般技轉案		先期技轉案		衍生利益金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金額	件數

(1) 一般技轉案

序號	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技轉金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(2) 先期技轉案

序號	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技轉金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(3) 衍生利益金

序號	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衍生利益金
1						
2						

四、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

(一) 統計期間 (近 5 年)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表格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列。

1. 榮獲國內外院士或會士

序號	頒授國家	當選時間	頒授機構名稱	全銜

2. 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-非本校頒授之獎項

序號	獎項頒授國家	獎項頒授機構	獲獎(領獎)起日	獲獎(領獎)迄日	獎項名稱

3.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重要職務

序號	學術組織所屬國家	學術組織名稱	擔任職務	任職起訖期間

4.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重要職務-不含擔任審稿者

序號	期刊 出版國家	期刊領域	期刊名稱	期刊收錄資料庫	IF 領域排名	職稱	任職起訖期間

5.其他特殊貢獻（如舉辦國際會議、國際合作簽約、受邀講學或展演活動等項目）

五、近五年在人才培育、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

(例：獲得各類教學獎項、指導學生曾獲之獎項及傑出表現或協助產業發展績效等)

六、教師傑出研究對本校未來發展之助益 (內容以一頁 A4 為限)